

证券简称：空港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463

编号：临 2017-026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；
- 投资金额：500 万元；
- 风险提示：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：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，加快区域城镇化建设步伐，拓展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领域，公司与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大成”）以联合体的形式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-0022-6015R2 二类居住、SY00-0022-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与金隅大成合资成立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具体出资比例如下表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比例 (%)
1	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	9,500	货币	95
2	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	500	货币	5
合计		10,000	/	100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。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主体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(大成大厦 22 层)

主要办公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(大成大厦 22 层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兵

注册资本：290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；销售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汽车配件、机械电子设备、电子元器件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。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

金隅大成主要业务情况：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大成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，创立于 1984 年 10 月。2010 年 1 月，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，变更为 A+H 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于同年 3 月变更为现名。金隅大成注册资本 29 亿元人民币，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。

近年来，金隅大成先后开发建设了大成大厦、长安新城、怡景园国际公寓、大成国际中心、大成时代中心、大成郡、玲珑天地和重庆南山郡、重庆时代都汇、成都大成郡、海南大成商务度假公寓、海南美灵湖等项目。目前，金隅大成在北京、海南、重庆、成都等地拥有多个在建项目，已形成多区域、多层次协同发展的地产开发企业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，金隅大成的资产总额为 1,306,581.86 万元，净资产额为 407,111.69 万元，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,074.23 万元，净利润 -4,776.05 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

金隅大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名称：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(二) 经营范围（拟定）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房地产开发与咨询；房屋销售与租赁；物业管理。

(三) 注册资本（拟定）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(四) 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(五) 出资人及比例（拟定）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比例 (%)
1	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	9,500	货币	95
2	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	500	货币	5
合计		10,000	/	100

(六) 董事会及管理层

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3 人组成。其中，金隅大成委派 2 人、公司委派 1 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管理层由董事会选聘。

四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投资合作协议主体

甲方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

(二) 出资期限

各股东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。

(三)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因违反于《投资合作协议》项下作出的陈述、保证及其他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四)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引起或者与《投资合作协议》有关的任何争议。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，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

管辖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（五）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生效条件

1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存贰份。

2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有效期至项目公司清算注销完成日止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与业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金隅大成合作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目前以工业厂房、研发办公等产业地产项目为主的业务领域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；另外，通过本次投资，可以实现公司在产业地产领域与金隅大成在住宅、商业地产领域的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知名度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公司与金隅大成合资成立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但受国家整体经济运行、政府政策导向改变、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，项目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缓释措施：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发展规划的研判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及时调整产品定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七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《投资合作协议》

（二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